# 2024年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一乙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 (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 ‰，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_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二**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受人：\_\_\_\_\_\_\_\_\_\_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_\_日～\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朗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三**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水泥买卖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一)

需方(甲方)：

供x(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_\_\_\_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x(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_\_\_\_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_\_\_\_县新\_\_\_\_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

5-199

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

5-199

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

8.

1、

8.

4、

8.

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_\_\_\_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县或\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x)

乙方(盖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日期：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二)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 (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 ，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x(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代 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三)

一、 甲乙双方

甲方：

乙方：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技术要求及标准

经甲方研究，乙方依据图纸为甲方生产出水口保护装置，出水口保护装置为圆柱体，高为400，直径为400。上开口预留180的口径，柱体一侧距离上方140,下方100的预留160的口径。另一侧依据模板有水利标志。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结构、成型和支撑作用的模板，达到保护和改善出水口保护装置的表面质量、材料工费，核实达成此协议。

四、质量要求

乙方依甲方的样品生产，出水口保护装置材料为混泥土，含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c3

2.

5)、砂土为中砂(

3.0-

2.

3)、石子(粒径大于

4.7

5)。混泥土需现场搅拌机搅拌，搅拌出新鲜的浆液。生产出的出水口保护装置需一次性成型，若出现表面接缝应进行处理，直至平整，外观形象光滑平整，若出现蜂窝麻面及时进行处理。上部圆周围及内部进行打磨处理至光滑平整，防止使用时刮伤。底座预埋螺栓均匀分布，无裂缝。出水口保护装置应进行洒水养护，土工膜覆盖，不能长时间暴露在太阳下，正常养护时间为2-4天，拆模时其表面不因拆模而损坏时方可拆除。乙方应严格要求按照甲方的产品标准供应，不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清除现场，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五、 承包方式与数量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图纸，提供生产模具，乙方提供附属工具及场地。乙方严格按图保质、保量生产。

本批次生产数量：

六：工期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产至\_\_\_\_月\_\_\_\_日生产完成。

七、价格、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按图核其材料工费及附属材料由乙方购买生产，甲方从乙方生产场地购买，每个( )元。并保证提供的产品型号为市场最低价，如发现乙方以低于甲方供应价向任何购货商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乙方须按照差额部分向甲方做出补偿。价格经双方议定后，乙方在\_\_\_\_\_\_\_\_年内不得调高商品价格。

2、乙方生产出的数量为总数量的70%时，甲方同意并对乙方生产数量与质量核实，预付50%的款后生产完成。并由质量检验人员检查合格后，甲乙双方认可签字后付清。

八、甲方责任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由甲方对其技术要求和质量作以指导，对乙方生产的产品抽检，对如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发现有关质量问题，甲方可扣除总价款的10%及报废处理。本批次生产完成后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总结，综合双方的合理化建议，利于下期产品质量的、标准的顺利进行。

九、乙方责任

1、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生产协议。

2、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公司材料主管生产情况。

3、严格按图纸要求保证质量、外观及整体效果。

4、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接受材料专管员的罚款及停工通知的要求。

5、乙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十、其它

本次生产中无论天气或其它发生什么变化，甲方不在追加任何费用。

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签字

之日起生效，完全生产好后期满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四)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因甲方负责施工僰王山镇僰王新城房建工程需要，现向乙方采购水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市\_\_\_\_县僰王山镇僰王新城房建

二、三期工程

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三、技术标准：水泥质量按国家、\_\_\_\_省规范要求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

四、货到工地后，甲方派管理人员按要求验收合格后，点清数量、签好送货回单。

五、供货期限及运输方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施工要求确保水泥正常供应;运输由乙方负责将水泥送至施工现场。

六、验收质量标准、资料提供：甲方按国家、\_\_\_\_省规范要求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及时提供水泥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每月\_\_\_\_日按实进行计量，次月(1

5-2

5)日支付乙方全额货款(乙方需出据相关发票及收据等手续)。

八、运输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送至\_\_\_\_市\_\_\_\_县僰王山镇僰王新城房建

二、三期工程;水泥运输费及装卸至甲方指定现场施工位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运水泥至甲方施工指定地点所需通行证等相关证件，按甲方施工要求保证水泥正常供应;凡因乙方水泥供应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将推迟付3个月支付乙方本月的全额货款)。

2)因水泥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3)乙方供水泥时随带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资料，如因水泥质保资料影响工程验收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水泥供应做到保质保量;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水泥供应水泥存在数量不足、虚报数量等不诚信现象，甲方有权处于乙方该车水泥供应量四倍数量罚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后双方应另行商定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在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

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起至全部货款结清为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农村信用社

账号：

\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五)

供x：\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购销产品：

1、名称：\_\_\_\_\_\_\_\_\_

2、强度等级：\_\_\_\_\_\_\_\_\_

3、生产厂家：\_\_\_\_\_\_\_\_\_

4、商标牌号：\_\_\_\_\_\_\_\_\_

5、数量(吨)：\_\_\_\_\_\_\_\_\_

6、单价(人民币：元)：\_\_\_\_\_\_\_\_\_，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由双方协商变更价格。

7、总金额：(人民币：元)：\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质量符合gb17

5-99国家标准。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四、交货验收：交货时水泥质量验收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或以卖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无抽样封存的，以生产厂家封存样为检验依据。

五、试验报告：供x按gb17

5-99国家标准规定期限内向需方提供试验结果报告。

六、交(提)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

七、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_\_\_\_。

八、运输方式及到站费用：\_\_\_\_\_\_\_\_\_。

九、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

十

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

二、违约责任：\_\_\_\_\_\_\_\_\_。

十

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x即为生效。

十

五、未尽事宜，双方在执行中共同磋商完善。

供x(盖x)：\_\_\_\_\_\_\_\_\_ 需方(盖x)：\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四**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地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gb175—20xx标准。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委托提 货车辆在卖方工厂提货期间，因装运袋装水泥整包、盖篷布、或移动车辆等业务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卖方不负责该等责任和义务，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负责。

运输：买方自理;交货后一切费用(包括交货时的卸货费和运杂费)由买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水泥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标准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90天，在90天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检验费用。

七、供应方法：买卖合同买方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2 天通知卖方日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在供货期间，如遇集中采购，买方须提前一周书面申报需求量，经卖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和保供。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指买方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付货款执行的价格。 卖方出票方式：一票制。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gb175-20xx)第10.3运输与贮存要求，水泥自卖方交付买方后，买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妥善运输、仓储、保管，确保最终水泥产品使用者使用的水泥均为合格的产品。水泥在买方的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淋雨或受潮或与其他水泥混杂或其它原因，导致买方从卖方购买的海螺水泥品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买卖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违约方向第三方泄露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本款第 1 项方式。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买卖双方签订廉政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漳（尚）cg010-20需方（甲方）：xx公司供x（乙方）：许上述需方因建设＂漳浦尚城豪庭\_\_\_\_区45--51楼＂项目需要，工程地点：\_\_\_\_县绥安镇工业南，拟向供x购买 袋装白水泥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基于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购销合同。

一、文字定义本合同所称的“合同” 、“本合同” 均特指目前供需双方签订之产品购销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二、合同标的：

1、产品名称：白水泥

2、品 牌：粤鹏牌

3、规格型号：70斤包

4、购买数量： 约2500包

5、产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 合格及以上标准，标准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高的为准。

6、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出厂合格证、产品质保书、检测报告复印件，以需方要求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地点、费用承担和供货时间

1、运输方式：由供x安排车辆送货到工地，，由供x安排工人卸货、，如有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自行处理。货到工地后甲方指派人员验收并签字。

2、送达地点：送达地点为需方工地，并卸货至工地现场需方指定施工电梯入口处及其他指定地点。

3、交（提）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x负责产品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供x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产品破损由供x负责。

四、备货和收货

1、备货、供货时间：需方提前 叁 天通知供x备货（包括规格及数量），供x收到需方备货通知后

叁

天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发货，最后由供x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接收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2、收货：需方指派 刘延旗（身份证号：、联系电话：152x1818

6）为指定收货员，收货单必须经需方指定收货员签收，最后由供x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收货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确认以收货单和《对账单》作为供货数量和结算货款的依据。

五、合同单价和结算

1、本合同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金额单位：

元

。

2、暂定合同总价： 67500元

3、合同单价： 27元包

4、合同款支付方式：

（1）货到后根据现场实际签收量付款。

（2）转账或现金支付。

5、关于合同款支付的规定

（1）供x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需方有权延缓或拒绝支付合同款。（2

）合同款或结算款支付前，供x应提供以下资料：a）《备货单》(如有)；b）收货单；b）对账单；d)发票（按合同约定）。d)其它：按需方要求

六、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验收标准、方法：

（1）质量验收：

七、违约和争议

1、供x提供材料未达到产品出厂检测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供x应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为需方更换为合同指定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的产品并配送至需方指定送达地点，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x承担【包括不限于不合格产品的退场、拟更换产品货到工地发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用、报关费（如有）及其它支出等所有费用】。

2、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有疑异，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供x。

3、若合同任何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均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供x未按约定时间内供货，供x按供货批次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指定方式解决：向需方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约事项

1、需方指定的物流公司要求供x提供的数量、规格、单价等所需材料，供x必须配合提供，以便需方能够顺利报关（如有）。

2、根据实际需求，需方有权要求供x在合同签署之前后限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提供产品样品并封存，供x保证供货材料标准不低于样品标准，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供承担。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需方未能按时付款，经供x催促后仍拒绝付款的，供x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x未能按时供货，在需方催促后仍未能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供货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依据前述条款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已供货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及进行质量保修，已经订货但未发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以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供x承担或自行协调解决，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按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x壹份，签章后生效。十

一、附件附件1

供x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供x身份证复印件供x（签章）：

需方（签章）：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日 期：\_\_\_\_日 期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六**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地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gb175—20xx标准。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委托提 货车辆在卖方工厂提货期间，因装运袋装水泥整包、盖篷布、或移动车辆等业务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卖方不负责该等责任和义务，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负责。

运输：买方自理;交货后一切费用(包括交货时的卸货费和运杂费)由买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水泥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标准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90天，在90天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检验费用。 七、供应方法：

买方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2 天通知卖方日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在供货期间，如遇集中采购，买方须提前一周书面申报需求量，经卖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和保供。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指买方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付货款执行的价格。 卖方出票方式：一票制。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gb175-20xx)第10.3运输与贮存要求，水泥自卖方交付买方后，买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妥善运输、仓储、保管，确保最终水泥产品使用者使用的水泥均为合格的产品。水泥在买方的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淋雨或受潮或与其他水泥混杂或其它原因，导致买方从卖方购买的海螺水泥品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买卖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违约方向第三方泄露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本款第 1 项方式。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买卖双方签订廉政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七**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由 承建工程项目的产品供应有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规模、结构类型:

3.工程造价：

4.工程地点：

5.供货期：

第二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含税单价及金额：

产品 品种产品 名称规格 型号 厂家

(牌号)概算 数量单位单价

(预估)金额(元)

建筑材料

合计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建筑材料： 。

第四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供货单上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

2.交货方法： 。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到货地点：需方承建的 ;需方指定接货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编： 。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供方。供方送货到达合同指定地点，需方接货人验收后，双方要签字确认，完善物资交接手续。供方联系人为： 电话： 邮箱： 邮编： 。

第五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质量验收时间：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内验收完毕。

2.质量验收方法：供方产品进场时必须经需方指定的接货人(材料员)按合同第三条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与所供产品相符的质量证明书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货质检章，注明原件存放处)，质量处理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点执行。

3.数量验收时间：数量异议在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交接当日并保持原包装的情况下提出。

4.超过验收时间需方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该批产品数量、质量合格。

第六条 结算、付款方式：

1.采用 方式付款。

2.每批产品须凭需方受委托人或指定材料员(或接货人)签字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结算凭证。

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条件，应付款时间及金额的确定：

4.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汇票等支付货款的由需方承担贴现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供方官网公开发布的标准与货款同时结算，并在汇票面额中优先扣除。

5.供方收到每一笔货款后15天内开具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给需方(具体发票的种类，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需方原因(款项分配或结算确认等)导致未能按时开票的，责任由需方承担。产品货款、运卸费实行一票制，加计在货物单价里，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违约金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供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产品供应。由于供方原因导致发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24小时(含)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应到而未到部分的产品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可抗因素如：交通管制、气候、地质、自然灾害等除外)。

2.供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方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及时安排退换货。须双方共同取样复检的，如检测结果仍不合格，则供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货、重新送检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

3.供方提供的每批产品的资料必须与实物相符，如发现不符的，需方有权延期支付不相符部分产品货款，直到提供真实有效相符的资料为止。

4.若需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不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供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款项及违约金为止，同时供方有权暂停供货。

5.若需方无故拒收货物的，由此产生的运杂费、装卸费及所有损失由需方承担。

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追讨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院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售后服务条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在集团协调下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 份，需方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货款时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供方人员进入需方指定送货地点必须遵守需方交底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供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供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八**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_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九**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物、生产厂家、商标、强度等级、包装形式、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

注：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到场的经签字认可收货凭据的为准.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

买受人应在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供次月度用量计划。具体日需求计划提交办法为：车运，买受人应于每次用货前不少于3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出卖人。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粉煤灰水泥按gb175-20xx标准执行。 2、买受人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正常储存情况下水泥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若因买受人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执行,包装袋不回收。

2、 散装水泥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若有磅差，当磅差在3‰之内(含3‰),其磅差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当磅差在3-6‰之内(含6‰)，其中3‰的磅差由买受人承担，超过3‰的磅差由出卖人承担;当磅差超过6‰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双方有异议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磅差，无法查明原因或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双方对磅差有异议时，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均担。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交(提)货方式及地点为下述第( )种方式：

1、 买受人自运：交货地点为出卖人工厂，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水泥出厂交单(放行联)时视为交货。

2、 出卖人代办运输(出卖人仅作为买受人的代理人联系承运人，由买受人与承运人建立运输合同关系)：交货地点为 ，运费及下车费 元/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授权 为收货人，其中任一人在《简阳市五雄建材有限公司发货磅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货。出卖人代办运输交货地点为多个工程的，每个单一工程由买受人出据《收货人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个授权代表，其中任一人签字视为交货。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所有权及任何风险均自交货时起转移，即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代办运输的，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第七条 验收方式、期限、地点

1、水泥质量验收以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按照国家水泥质量标准规定，水泥质量的验收以出卖人同编号的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并委托出卖人抽样、签封、保存，如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并由双方将水泥封存样送 市水泥质检中心检验仲裁。否则视为买受人认可出卖人的产品质量。

第八条 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

2、 先货后款，出卖人供货满 吨，次日结付清全部货款。双方同意买受人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结算货款及运费，货物数量以买受方 任一人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若已对账，以对账单为准。) 第九条 对帐买受人负有每月核对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单，并在对账单上进行签章的义务。如买受人不履行该义务，则买受人的收货数量以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或买受人授权提货人签字确认的发货磅单上记载的水泥数量为准，并可要求买受人立即结清全部货款。 第十条 发票的开具出卖人只能将水泥发票开具给买受人，买受人应书面提供开具发票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买卖双方有其中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买方连续30个日未提货，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并且买受人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或欠款金额每日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利息。

2、 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及时通知买受人，或供货不及时而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若遇不可抗力、停电、设备故障、意外事件、买受人过错等因素除外)，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出具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的供应计划或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外，买受人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水泥，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结清所有应付出卖人的款项、按出卖人已供全部水泥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出卖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4、 除上述规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买卖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其中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单价双方一致同意随行就市，若遇市场行情变化，价格调整以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变更执行的依据。买受人须按照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及内容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出卖人可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及任何时期以内，若无出卖人的盖章确认，买受人不得私自接受出卖人销售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欠货凭据，该凭据对出卖人无任何约束力，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买受人在施工中使用出卖人产品时,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当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供货需求时，买受人可以选择其它厂家水泥。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完善。 5、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6、 本合同陈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及其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传真，则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任何传达方式。

7、 本合同陈列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如任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出卖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自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未提货，则该合同自动失效。结束日期为暂定，最终以供货完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3份,出卖人执 2份,买受人执 1份,鉴(公)证部门执/份。

甲方：乙方：日期：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受人：\_\_\_\_\_\_\_\_\_\_ 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_\_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朗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通大道商业城3#市场工程，使用乙方牌水泥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 供货时间：

协议签订日起至工程完工。

二、供货数量：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三、供货价格：

经双方协商目前价格p. c32.5等级袋装水泥包到包下价格为元/吨。往后价格在此基础上随行就市。如遇市场价格涨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供货方式：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实际需求量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供货;乙方负责将水泥运至该工地指定的堆放地点，甲方应保证工地堆放点的道路畅通，因道路不通增加的额外卸车费由甲方负责;搬运距离超出正常搬运距离(即10米)时，增加的额外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水泥验收：

甲方在对水泥验收过程中对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甲方在当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无异议时甲方予以签收。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的水泥供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所供应的水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如因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经勘查后确属乙方责任(以国家质检部门的鉴定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每次所供应的水泥重量必须保证数量，甲方应每车进行抽检，如果检查数量的磅差在0.3%以内，按出厂数量计算，超出0.3%，以双方确认后的数量计算。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本品牌的水泥与其他品牌水泥混合使用，以免产生纠纷。如因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或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月月末前报送当月材料的数量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后在次月15号前支付乙方所供应材料总量90%工程款，余10%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留底。

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二**

水泥买卖合同范文一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水泥买卖合同范文二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 (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 ‰，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xx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上述需方因建设\"漳浦尚城豪庭西区45#--51#楼\"项目需要，工程地点： ，拟向供方购买 袋装白水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基于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购销合同。

一、文字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 、“本合同” 均特指目前供需双方签订之产品购销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二、合同标的：

1、产品名称：

2、品 牌：

3、规格型号：

4、购买数量：

5、产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 合格及以上标准，标准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高的为准。

6、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出厂合格证、产品质保书、检测报告复印件，以需方要求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地点、费用承担和供货时间

1、运输方式：由供方安排车辆送货到工地，，由供方安排工人卸货、，如有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自行处理。货到工地后甲方指派人员验收并签字。

2、送达地点：送达地点为需方工地，并卸货至工地现场需方指定施工电梯入口处及其他指定地点。

3、交(提)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方负责产品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产品破损由供方负责。

四、备货和收货

1、备货、供货时间：需方提前 叁 天通知供方备货(包括规格及数量)，供方收到需方备货通知后 叁 天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发货，最后由供方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接收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2、收货：

需方指派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指定

收货员，收货单必须经需方指定收货员签收，最后由供方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收货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确认以收货单和《对账单》作为供货数量和结算货款的依据。

五、合同单价和结算

1、本合同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金额单位： 元 。

2、暂定合同总价： 元

3、合同单价： 元/包

4、合同款支付方式：

(1)货到后根据现场实际签收量付款。

(2)转账或现金支付。

5、关于合同款支付的规定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需方有权延缓或拒绝支付合同款。

(2 )合同款或结算款支付前，供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a)《备货单》(如有);b)收货单;b)对账单;d)发票(按合同约定)。d)其它：按需方要求

六、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验收标准、方法：

(1)质量验收：

七、违约和争议

1、供方提供材料未达到产品出厂检测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供方应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为需方免费更换为合同指定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的产品并配送至需方指定送达地点，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包括不限于不合格产品的退场、拟更换产品货到工地发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用、报关费(如有)及其它支出等所有费用】。

2、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有疑异，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供方。

3、若合同任何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均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供方未按约定时间内供货，供方按供货批次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指定方式解决：向需方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约事项

1、需方指定的物流公司要求供方提供的数量、规格、单价等所需材料，供方必须配合提供，以便需方能够顺利报关(如有)。

2、根据实际需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合同签署之前后限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提供产品样品并封存，供方保证供货材料标准不低于样品标准，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供方供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需方未能按时付款，经供方催促后仍拒绝付款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方未能按时供货，在需方催促后仍未能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供货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依据前述条款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已供货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及进行质量保修，已经订货但未发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以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或自行协调解决，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按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签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附件1 供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供方身份证复印件

供方(签章)： 需方(签章)：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四**

卖方(甲方)：代表： 买方(乙方)： 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产品基本情况：

第二条 质量标准：甲方所售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须提供所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

第三条 定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定金不得冲抵前期货款，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货款。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 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 。

甲方必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供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必须提货，逾期甲方有权将产品另作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上述产品价格含装车费，不含运费及税金。

第六条 乙方不得随意减少所订购产品数量，如确需减少，数量比例不得超过总数量的30%，如超过30%，甲方有权上调产品价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时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章) 代表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五**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名：\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单价(元)：\_\_\_\_\_\_\_\_\_\_\_\_\_\_\_

金额(元)：\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

价金总额：\_\_\_\_\_\_\_\_\_\_\_\_\_\_\_

(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分￥：\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_\_日～\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 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朗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六**

需方：\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水泥的型号、数量、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执行标准

1、普通硅酸盐水泥：\_\_\_\_\_\_。

2、散水泥以甲方过磅为准，所用数量以甲方工程需要通知乙方。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由乙方负责运输。

四、价格单价包括出厂价、运费和税金。

五、价格调整如遇市场价格上调或下调，双方协商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验收标准、方法以乙方出具的水泥生产厂同编号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到场后甲方随机抽查并根据国家颁布规范、规程、方法等检验，以双方检验数据为判定依据。

七、收货甲方自行收货，及时出具收货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对往来帐目并签字盖章。

八、结算方式

1、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

2、结算期限：双方友好协商。

3、结算时乙方出具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的不可抗力自然方面指：水、火、地震、冰雪、山体滑波、泥石流、洪水、瘟疫，交通阻断等自然灾害;社会方面指：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动乱、罢工、暴乱、战争、等社会事件。

十、甲方如发现乙方指定承运方私自偷取水泥，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发现事实确凿无误，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承运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解除。否则，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先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未尽事宜处置：双方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履行。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乙方附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七**

甲：

乙：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单价(元)单价(元)备注 价金总额(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有效期从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八**

工厂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水泥买卖合同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出受人：\_\_\_\_\_\_\_\_\_\_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备注价金总额(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1.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元;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_\_日～\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朗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3.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十九**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受人：\_\_\_\_\_\_\_\_\_\_ 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买卖合同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价金总额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_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_\_日～ \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朗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产品的名称、批次/型号、数量、价格等

1.1 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含出厂价、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卸货、仓储)、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提示：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的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 调整，调整方式为： 。

(提示：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是否调整，由签订单位自行约定，如约定调整价格的，应明确具体调整方法。)

1.3以上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7.2条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

3. 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 水泥符合 国家标准及业主和监理的要求，产品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重量以及允许偏差质量能满足 的要求。乙方交货时出具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未按要求交付或者不真实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水泥的性能说明、使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特别是与各种外加剂的反应及处理。

4. 计量方法

4.1 包装水泥以乙方在交货地点的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

4.2 散装水泥数量以甲方的电子计量衡计量为准，乙方出厂磅单数为参考，合理磅差率 ‰，合理磅差率内的正/负误差由甲方承担。

5.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 项目部现场拌合站(或现场工地仓库)。

(提示：地点约定应具体详细，如供货地点较多或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建议约定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3 交货方式： ，未将货物交付甲方之前，一切风险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提示：交货方式应约定明确，如散装水泥打入甲方工地水泥储罐;袋装水泥工地卸入仓库交货。)

5.4 包装方式： 。

(提示：约定散装还是袋装。)

6. 验收及提出异议

6.1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提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

6.2 乙方应提供水泥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单，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

6.3 包装水泥袋上应有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水泥袋完整，生产日期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4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对水泥进行验收检查，逐批查验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单，并应对其品种、强度等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和体积安定性等进行验收。

6.5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 复检，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可以约定为送省市级建筑材料监督站进行复检。)

6.6 对储存期超过两个月或对质量有怀疑的水泥，应复验其强度等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和体积安定性，并按试验结果使用。

6.7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提示：甲方提出的异议中，应明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不符合情况及其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6.8 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现场接收(指定收货人为: )，货物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检查合格后，由指定收货人在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上签字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产品签收的，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9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7. 结算与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每月的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水泥实际收货方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提示：本条课根据合同实际情况和本单位结算管理进行约定)

7.3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项。

(1)货款一次性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提示：如不适用一次性支付货款情况，则本项删除)

(2)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金满后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提示：如不适用分期支付货款情况，则本项删除)

7.4支付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转帐、信用期支付等方式，但在约定承兑汇票方式时，应注明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7.5 运费计算方式：一票制结算，运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统一开增值税发票。

7.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8. 甲方义务与违约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产品。

8.4 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8.5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9. 乙方的义务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种单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的违约金，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所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如制取的水泥试件抗压、抗折、抗渗(如果有)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清除不合格产品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损失费用。

9.5 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水泥储存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物品，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提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本款)

9.6 乙方多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8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乙方原因对道路、环境、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法律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 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1.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二十一**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_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章) 代表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二十二**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出受人：\_\_\_\_\_\_\_\_\_\_

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备注价金总额(大写)元角分￥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

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

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年月日前付定金\_\_\_\_\_\_元;年月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每月\_\_\_\_\_\_日～\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甲方责任：

年月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水泥买卖合同 水泥买卖合同和水泥购销合同篇二十三**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使用区域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原则上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月均交(提)货，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买受人提货量特殊时，应提前 天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尽可能满足买受人的需求;出卖人遇特殊原因(如设备大修、电力供应不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不能正常生产影响供货能力而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数量供货时，应及时通知买受人，并双方协商对交(提)货数量作相应调整。每天实际交提货数量，买受人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出卖人。

第三条 质量标准：符合gb/175-20\_《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标的物验收、检验标准、方式：按gb/175-20\_国标规定，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签封后保存90天。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疑问时，应当自提货之日起90天内提出，买卖双方将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出卖人将赔偿买受人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检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质量按gb/175-20\_国家标准检验，以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的检验结果为验收依据。出卖人应在每批水泥出厂时向买受人出具3天强度报告，并及时补报28天强度报告。

第五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式：散装水泥以出卖人地磅计量实数为准。买受人有异议可共同利用第三方贸易磅进行磅差检验。损耗按浙江省散办规定执行(合理损耗≤3‰)。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由买受人自行到出卖人公司内提货。

(注：买受人可委托运输人负责提货，并与运输人签订运输合同，由买受人向出卖人办理委托书等文书，交货地点为买受人使用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单价为暂定单价，如遇厂家价格上调，按双方同意的单价结算。2、双方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截止日，结算凭据为双方确认的订货清单、现场收货人签字的送货验收单。出卖人在货款结清后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买受人。买受人需在每月10日前将前月结算货款支付给出卖人90%，余额在最后一次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清。3、买受人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拖欠款不能超过60天，如发生超期拖欠，其拖欠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买受人不按约付款;2、买卖双方对水泥价格调整无法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在解除合同的七天内结清货款。为此双方互不承担调价产生的其他责任。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因不可抗力(如遇台风地震火灾战争等)因素形成时，双方享有不履行合同的免责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